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被　　告　坤利鋼模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陳章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96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8,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